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1,680,000.00元增加至446,680,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由

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 4,5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680,000 股变更为 446,680,000 股。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68** 万元。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八条** …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_____万股。	**第十八条**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44,668** 万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12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事项形成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7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第八十二条… 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8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19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0	**第九十八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八条…**（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行职务。	
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6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7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

	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季度报告。**
28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2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_____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事规则。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2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的《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